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716,93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943,387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943,387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41,552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132,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3,773,552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美新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新科技"股票 7,132,000 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8,686,61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8,893,282,500 股。配号总数为 97,786,565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977865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55.4798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755,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886,552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887,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43121333%，有效申购倍数为 4,113.17258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26.28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股份数量为 2,126.2845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212.628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2.6284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339.606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574.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为 1,913.6561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3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创股份"股票 574.05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854,94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9,477,281,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947280%。配号总数为 38,954,562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38,954,5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392.96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91.40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8.2061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65.45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9299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35 亿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3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1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 63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署《担保契据》，为发行人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于 2027 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791534
5.注册资本：1 美元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契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担保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于 2027 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226.3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5,9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81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748,02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4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为 0.78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即便后续 3 个交易日均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为 0.78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即便后续 3 个交易日均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5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为 0.95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7 日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为 0.90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已连续 14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价为 0.86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为 0.82 元/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为公司第九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505.33 万元。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4 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933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5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泰富金谷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原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关于增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泰富金谷。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富金谷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泰富金谷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上一次增持计划时间到期之日起算，延长期限为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泰富金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泰富金谷承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0,000,000	20.36	331,150,900	21.0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控股股东自身经营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泰富金谷承诺：1、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控股股东目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资产变现等方式加快资金筹集进度，严格履行股票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